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其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2023

1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資料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服務業務。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而金融服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定期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整體收益約1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淨虧損約3,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約為1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但尚未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報告期間來自金融服務的收益為約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

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曠日持久的疫情影響，疊加近期利率上升等因素對全球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構成挑戰。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營運，其財務表現也因此受到影響。隨著防疫限制解除，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香港及新加坡作為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的主要市場，其國際競爭力將從全球經濟環境全面恢復正常後的改善中受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發展及擴展其業務的機會，同時繼續維持其現有各項業務的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在具有增長潛力的不同行業領域尋找新的投資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並適時作出調整。當全球經濟在後COVID-19復甦時期取得進展時，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活動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23年3月31日，約92,8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95,000,000港元）的孖展貸款融資批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過去幾年，本公司間接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定期收益，於報告期間孖展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對基石證券貢獻逾96%收益。基本上孖展融資業務的貢獻對一間證券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基石證券認為，發掘機會以擴展（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方面確實重要，原因是基石證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潛在高淨值人士客戶群。因此，以孖展融資業務為重點的金融服務分部一直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然而，在過去COVID-19疫情期間，近期日趨複雜的全球經濟及政治以及動蕩的市場環境給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帶來不確定性。報告期間，香港股市市場情緒依舊疲軟。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在此市場環境下受到影響，包括孖展融資在內的業務增長面臨重重挑戰。為了減少環境的負面影響，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基石證券的管理層將繼續掌握最新的市場訊息，以擴大服務範圍和客戶基礎。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1,083	1,063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495	501
選定地點總數		1,578	1,56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578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繼2023年2月本集團於新加坡與國際領先獨立程序化數碼戶外廣告科技公司巢仕達(Hivestack)成功合作後，本集團已將合作關係擴展至香港，並與巢仕達(Hivestack)獨家合作，將香港程序化數碼戶外(「pDOOH」)廣告購買體驗推至新高度。本集團預期pDOOH將在未來數年成為一個巨大的增長領域。

本集團於新加坡繼續將平面顯示屏升級為pDOOH顯示屏以滿足廣告商對靈活性、有效性及受眾定位功能方面的要求。程序化廣告指通過自動媒體購買平台(例如巢仕達(Hivestack)及Vistar)購買的任何類型數碼廣告，而非傳統媒體購買過程。此舉現在允許在特定條件下購買播放時間，讓買家根據關鍵標準(如觀看次數、點擊次數或客流量)競買播放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逐步升級新加坡的網絡，並預計pDOOH將在未來數年成為一個巨大的增長領域。

除平面顯示屏幕外，本集團於香港的大型戶外媒體網絡(該網絡包括八個地點，其中七個為大型LED面板，一個為廣告牌)連同其完善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了一個全面的平台，使其可於家居、工作場所以及購物、休閒及娛樂場所觸及其廣告受眾。

利用本集團於營運數碼媒體面板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觀塘這四個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七個大型LED面板。

本集團維持其於銅鑼灣勿地臣街3號、尖沙咀加拿分道53號及旺角金鑽璽的三個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是香港最繁忙的購物及餐飲區。

勿地臣街3號的大型LED面板為頂端採用G-Glass LED建築材料，而底部則採用多層LED面板的組合，供廣告商以富有創造力的方式以裸眼3D格式傳遞訊息。該LED面板策略性地地位於時代廣場與利舞臺之間。

加拿分道53號位於繁忙的尖沙咀中心，號稱一站式購物者天堂，四處環繞高檔購物中心及繁華購物街。加拿分道53號的LED呈L形，具備三重視野，供廣告商以獨特活力方式播放訊息。其座落於「The One」商場斜對面、加連威老道與加拿分道交界的轉角處。加連威老道是一條網羅大量名牌及精品的時尚精品店鋪之街道。

金鑽璽的LED由巨型LED屏幕及LED廣告牌所組成，總計212平方米，座落於本地人士及遊客齊集的繁忙地旺角。金鑽璽的LED位於最熱鬧的地區彌敦道，該區設有熱鬧的購物商場、攤位及購物街，是本地居民及遊客必到之處。

本集團亦持續持有名為一亞太中心的著名辦公樓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觀塘觀塘道414號，緊鄰高人流的APM商場，介於創紀之城五期與六期辦公大廈之間。其位於觀塘核心地段，吸引著工人層級人群、休閒購物者以及鄰近居民。

同時，本集團繼續持有希爾頓大廈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位於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面向著名的「尖沙咀東部噴泉」(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四處環繞知名辦公樓，如東海商業中心、新文華中心、南洋中心及半島中心等。這一策略性地點吸引了來自附近辦公樓的大量眼球。

再者，本集團亦繼續持有旺角彌敦道655號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該LED面板緊鄰港鐵旺角站，白領及購物者進進出出。該LED面板面向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通往朗豪坊的行人道，每日人流量數以千計。其正好位於旺角核心地段，以本地人士及遊客為目標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觀塘鴻圖中心LED面板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鴻圖中心位於九龍東中心商業區觀塘巧明街94-96號。觀塘曾是香港的工業區，如今已是新興商業區，著名的辦公大廈及餐飲門店集聚於此。該LED面板與創紀之城僅相隔一個街區，面向鴻圖道與巧明街的繁忙十字路口，車輛及行人從四面八方湧來。

本集團維持其於新加坡大型戶外媒體網絡內的現有戶外地點，以及增添一個新戶外地點，從而於策略性地點合共擁有十二個戶外地點。本集團在Raffles Green區(位於萊佛士坊地鐵站正上方，恰處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藉由持有兩個要塞地點、一塊大型靜態發光廣告牌拱廊及一塊位於CIMB Plaza(前稱Chevron House)的LED屏幕而於鄰近地區擁有優勢。我們亦擴展與CIMB Plaza及萊佛士坊30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營銷其在該大廈內的所有戶外空間。

本集團以中小企業為目標而設置的其他大型戶外靜態屏幕包括與AZ @ Paya Lebar及Ark @ KB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AZ @ Paya Lebar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連接通道，離出入口僅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另一個面向中小企業的地點為ARK @ KB，其人流量與AZ building相若，於通往Kaki Bukit工業區的立交橋上可看到該地點。本集團已與18 Tai Seng就大廈內各地點以及地鐵站的地下通道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該大廈為零售及餐飲中心之選擇，亦為其周圍的中小企業及輕工業大廈與地鐵站之連接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亦維持其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中心廣場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以烏節門購物地帶附近的購物者為目標，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而該地下通道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側。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側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拓展了與樓高13層的HarbourFront Centre (HFC)的獨家合作夥伴關係，HFC是一個繁華的綜合用途開發項目，由辦公室及零售空間、餐飲門店及國際遊輪中心組成，現正推廣其各類廣告形式（涵蓋正門廣告牌至中心內部靜態網站）。

本集團亦預見了擴充至新郊區域鎮的需求，因此已與Waterway Point以及Marina Country Club就其正門LED屏幕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兩項物業開發項目均為榜鵝居民（為新加坡年輕夫婦集中度最高及五歲以下兒童比例最高的族群）提供零售及餐飲服務。

隨著位於中部地區購物中心的客流向郊區購物中心流失，本集團已擴大對金文泰購物中心（位於金文泰鎮戰略位置，連通綜合交通樞紐，如金文泰地鐵站及巴士換乘站）各靜態站點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金文泰購物中心定位為現代中端市場購物中心，享有來自荷蘭村、Bukit Timah及西海岸的龐大客源，而該等地區乃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和新躍社科大學等主要高等教育機構的所在地。

本集團於樟宜商業園「中心」向東擴展，One@Changi City為佔地4.7公頃的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包括樟宜坊及Capri by Fraser酒店公寓。其與東西向地鐵線及市中心地鐵線相連，交通十分便利。本集團擁有銷售其位於落客區的巨大LED顯示屏的獨家權利，該LED顯示屏覆蓋兩端角落的90度範圍，無縫確保觀眾從不同角度均能看到屏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物色新的靜態／LED戶外地點加入其大型戶外媒體網絡。

隨著香港及新加坡解除COVID-19疫情的限制，本集團廣告及媒體業務表現逐步回升。本集團相信，2023年廣告商在廣告方面的支出將持續增加。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053,034	10,657,918	32%
毛利	9,617,826	6,770,098	42%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	(5,198,577)	(3,790,659)	不適用
虧損淨額	(3,634,956)	(6,754,636)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前的溢利／(虧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4,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32%。本集團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或3,300,000港元至11,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600,000港元)，但尚未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來自廣告及媒體業務的收益改善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解除COVID-19限制令經濟及社會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收益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約6%或1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三個月：2,000,000港元)。2023年第一季度金融市場波動，導致該分部表現為疲軟情緒所累。據觀察，該分部客戶對彼等投資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2%。由於報告期間廣告及媒體業務收益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4%增至68%。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8,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4%。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逐漸增多，導致營銷費用以及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5,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費用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53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的每股虧損則約為11.94港仙（根據2022年4月26日行使供股而作出的調整予以重列）。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6,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08,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6,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為約1.8%（2022年12月31日：1.9%）。

外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294,184港元，分為229,418,448股繳足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8名(2022年12月31日：50名)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6,9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7,6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於任何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2022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202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22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53,034	10,657,918
服務成本		(4,435,208)	(3,887,820)
毛利		9,617,826	6,770,098
其他收入		791,610	114,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31,663	(85,800)
行政開支		(18,681,793)	(13,004,620)
融資成本		(465,989)	(344,444)
除稅前虧損		(3,506,683)	(6,550,160)
所得稅開支	4	(128,273)	(204,476)
期內虧損		(3,634,956)	(6,754,6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610	26,2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4,610	26,27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550,346)	(6,728,3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9,861)	(6,913,730)
非控股權益		(135,095)	159,094
		(3,634,956)	(6,754,636)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3,595)	(6,887,190)
非控股權益		(146,751)	158,827
		(3,550,346)	(6,728,36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1.53)	重列 (11.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57,963)	(223,365,595)	152,314,770	18,334,062	170,648,832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6,913,730)	(6,913,730)	159,094	(6,754,636)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540	-	26,540	(267)	26,273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26,540	(6,913,730)	(6,887,190)	158,827	(6,728,363)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73,546	552,932,232	(176,467,450)	(1,331,423)	(230,279,325)	145,427,580	18,492,889	163,920,4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2,294,184	612,827,938	(176,467,450)	(1,279,537)	(255,351,310)	182,023,825	17,716,705	199,740,530	
期內虧損	-	-	-	-	(3,499,861)	(3,499,861)	(135,095)	(3,634,956)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6,266	-	96,266	(11,656)	84,610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益總額	-	-	-	96,266	(3,499,861)	(3,403,595)	(146,751)	(3,550,346)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2,294,184	612,827,938	(176,467,450)	(1,183,271)	(258,851,171)	178,620,230	17,569,954	196,190,184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iii)護膚產品零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該業務且之後無業務活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1,964,236	8,744,58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088,798	1,913,338
	14,053,034	10,657,91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 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 銷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411,472	—	8,411,472	5,723,303	—	5,723,303
新加坡	9,105,226	(3,463,664)	5,641,562	4,934,615	—	4,934,615
	17,516,698	(3,463,664)	14,053,034	10,657,918	—	10,657,91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並評估各個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廣告及媒體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護膚產品零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該業務且之後無業務活動)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按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算，惟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1,887,585	2,165,449	-	-	14,053,034
分部業績	(336,095)	(435,032)	(12,309)	-	(783,43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23,27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8,746,520)
除稅前虧損					(3,506,68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878)	(6,931)	-	-	(185,80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3,531)	(222,332)	-	(717,013)	(2,752,8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	5,231,663	5,231,663
資本開支	(64,000)	-	-	-	(64,000)

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8,614,294	2,043,624	-	-	10,657,918
分部業績	(2,321,160)	(22,313)	(12,011)	-	(2,355,484)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14,60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309,282)
除稅前虧損					(6,550,16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94)	(6,675)	-	-	(234,76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8,055)	(246,666)	-	(258,862)	(2,253,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85,800)	-	-	(85,800)
資本開支	(29,965)	(24,399)	-	-	(54,364)

4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法團。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就128,273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4,476港元）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99,861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6,913,730港元)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418,448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7,916,687股)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及期內已完成供股的影響^{附註}，猶如供股自比較期間的期初起已進行。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折讓。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57,354,612股。

附註：於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3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合共發行172,063,836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b) 攤薄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3年5月15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2023年3月31日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安錫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	6,800,000	2.96%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此外，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21年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失效及註銷。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另有說明者外。

其他資料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之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季度更新資料（而非每月更新資料），當中載有概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事件及前景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此外，倘發生影響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事件，管理層將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可達致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之目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本集團將委任獨立外部諮詢公司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核。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目前組織架構及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冉先生未克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冉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